**项目编号：HJCS2023-343**

**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西安市集中办公区综合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66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5](#_Toc3127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5](#_Toc1877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793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_Toc28782)**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CS2023-343

项目名称：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1,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11,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8,683.0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 办公楼修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311,400.00 | 1,218,683.0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注：（1）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授权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阅后退还）。未经过以上渠道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集中办公区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5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502-2504室

联系方式：029-88765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才、栾静、孙鹏

电话：029-8876531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西安市集中办公区综合管理中心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包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可参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2.5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响应报价要求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工期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最终报价为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利润、税金、保险费、规费等所有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6.3**首次响应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响应前在最后响应报价表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价格，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最后响应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6.5磋商后最终的响应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11,400.00元。（含暂列金额：92,716.92元）。**

**最高限价为：¥1,218,683.08元（不含暂列金额：92,716.92元），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中监理费：40,745.00元，造价费：4,421.45元，设计费：70,000.00元。均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7.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

1.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磋商小组职责

2.1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4编写评审报告。

2.5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响应文件评审

2.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磋商报价(30 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0×30% | 30 |
| 施工组织设计(54 分) | 项目经理部组成 (3-6 分) | 6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6 分) | 6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6 分) | 6 |
|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3-6 分) | 6 |
|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3-6 分) | 6 |
|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3-6 分) | 6 |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3-6 分) | 6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6 分) | 6 |
|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3-6 分) | 6 |
| 企业业绩(10 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得2.5分，最多得10分。 | 10 |
| 保修承诺(6 分) | 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横向对比计1-6分。 | 6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9）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1、代理服务费金额：5000元。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受托人应在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提供等额合法税票。

3.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 号：129911759510401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29-88765319

**十一、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计划提升改造区域主要为地下室（设备用房）、一至五层办公区及屋面部分消防部分。消防设施为消防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喷淋系统，消防通风系统，消防疏散系统和应急照明系统。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

1.消防报警系统

1.1更换系统报警设备。

1.2对现场线路进行检修，缺失、短路和接地等线路进行更换，进行配管穿线，并入系统。

1.3对需要监视联动的电梯、消防风机、排烟风口、正压送风口、电源切换、湿式报警阀、70度风阀、水流指示器、信号阀、消防水泵的联动接口等进行维修检修，保证系统的自动运行功能。

1.4由于需要联动消防水泵房，需要在泵房增加相应控制模块，与业态其它区域公用接口。

2.消火栓系统

2.1由于楼内在正常办公和住户入住，先应对系统存留水泄水，避免维修时造成漏水损失，泡电梯或住户及办公楼；放水后对楼内管道拆除新安装，更换卡箍管道连接件，更换问题阀门。

2.2维修更换完成后灌水后，用打压泵分系统和部位进行充压，充压时逐级进行充压检查楼内管道、阀门和栓头情况，最终充压至系统正常工作压力1.5倍（因为动压大于正常工作压力，规范要求充压压力1.5倍），再稳压一段时间，检查楼内管道、阀门和栓头情况；排查出可能存在风险的漏水问题点，将管道内存水全部排出，排至小区排水管道，在进行逐一更换维修。

2.3在稳压正常情况下，开始做系统的启泵，消火栓试射测试，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3.自动喷淋系统

对系统水箱至泵房主供水管道和1-5层主管道，大于DN100管道拆除重新安装，连接件和阀门进行更换，进行刷漆维护，主要为消防水箱至1-5层及水泵房主管道，对使用年份已久的玻璃泡喷头进行更换。

4.消防通风系统

4.1屋面风机已锈蚀严重，风机出口软连接和280度防火阀风化腐蚀无法使用，进行更换，风机能够正常启动，做防锈处理，保障1-5层功能。

4.2对1-5层正压送风口和排烟口进行维修和检查。

5.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应对疏散指示牌和栓头应急灯进行更换，线路进行一次整体检修。

6.配电室气体灭火

原建筑内配电室未设置七佛丙烷气体灭火，需要增补气体灭火设施，已根据现有图纸，沟通专业厂家配置材料设备，设置无管网气体灭火系统。

（二）工程地点：劳动南路办公区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见《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一般不超过2年。

(五)质量保修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无关):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可询问设计单位或评审单位)**

1.计价依据：（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其他相关依据和办法。

2.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3.**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11,400.00元。（含暂列金额：92,716.92元）。**

**最高限价为：¥1,218,683.08元（不含暂列金额：92,716.92元），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其中监理费：40,745.00元，造价费：4,421.45元，设计费：70,000.00元。均为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四 、施工要求(可选)**

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院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 、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1.资金性质：财政拨款。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400，000.00元；

（2）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40,745.00元，造价费：¥4,421.45元，设计费：¥70,000.00元。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付款，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3）工程施工完毕经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元。

（4）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事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若甲方主动要求增加额外工程量，乙方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的，按照相同项取费。无相同项的，则按上限价编制原则由甲方出具增加工程量的预算，按照乙方本项目总报价与本项目上限价的下浮比例计取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该费用从暂列金中支出。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业绩情况，但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也不得限定业务规模。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2.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5.工 期：60日历天，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7.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8.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

**其中监理费：40,745.00元，造价费：4,421.45元，设计费：70,000.00元。**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有偿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2.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依据设计部门提供的图纸或方案。

**三、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于 前交甲方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2.指派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应彻底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7.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办公，不得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等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解决并独自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赔偿款由甲方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9.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挂接水、电表，完工验收后根据水表、电表显示的用水、用电量按照甲方收费标准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10.乙方自行解决与周边单位的关系协调问题。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一概无关，因协调周边关系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磋商时认定的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的其他人员，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未能按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施工方式、项目经理人选及其他承诺执行时，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指正更正，直至终止合同。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6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天·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5万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施工中或竣工后，如发生因乙方在本项目施工中拖欠工人工资、劳务分包商款项，而向甲方追讨欠款的情况时，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学校教学安排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或其他甲方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质量应至少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按乙方的实际支出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费用。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工程施工或交付甲方使用过程中，因工程材料质量或施工质量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伤、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通过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工期不顺延。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支付**¥**400，000.00元；

（2）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40,745.00元，造价费：¥4,421.45元，设计费：¥70,000.00元。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进行付款，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3）工程施工完毕经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元。

4.工程竣工结算，应按合同约定和实际履约事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若甲方主动要求增加额外工程量，乙方报价清单中有相同项的，按照相同项取费。无相同项的，则按上限价编制原则由甲方出具增加工程量的预算，按照乙方本项目总报价与本项目上限价的下浮比例计取增加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该费用从暂列金中支出。

**七、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的材料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负责采购供应。

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造成的返工，工期不予顺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有关安全生产及防火事宜**

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在路面洗刨、摊铺、碾压等施工过程中注意机械和施工人员安全，施工车辆应服从安全管理员和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和指挥，在道沿石装卸、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严防人员磕碰、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保修**

1.保修金：无。

2.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不少于50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外墙外保温的保修期，5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5）其他约定：设备、材料等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多于2年的从其约定，但原制造厂商承诺的质保期少于2年的，承包人须保证质保期不少于2年。

**十、违约责任**

1、视为甲方违约：

（1）甲方无合理理由而不配合乙方工作致使工程延误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2%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3 日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不足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支付给甲方。

（6）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损失的赔

偿责任，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追偿。

（7）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施工内容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即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返工及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如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十一、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它约定**

1.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关于最终报价、质量等级、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磋商响应文件及答疑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三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HJCS2023-343**

**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第五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 总报价 | 工期 | 工程质量 |
| 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 人民币大写： ￥： 元 | 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表内总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文件处理。（最高限价不含暂列金额）。**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首次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不得修改、漏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应与首次磋商报价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服务内容 | 总报价 | 工期 | 工程质量 |
| 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 人民币大写： ￥： 元 | 自进场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竣工。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请供应商提前单另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最终各分项报价依据，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比例，同比例下浮确定（监理费、造价费、设计费除外）。**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方案说明**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中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包括不限于：**

1.项目经理部组成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0.企业业绩

11.保修承诺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 ：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市级机关劳动南路办公区消防系统维修项目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资信证明的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提供磋商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第“3、(4)”项除外）。**

##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60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承诺函**

**承诺函**

致：西安市集中办公区综合管理中心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磋商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担任项 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 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声明函**

**声明函**

至：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海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技术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技术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 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